中共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犁头村总支部

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2月29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犁头村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年12月31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一把手”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书记带头学习理论知识，深入学习党的理论知识。二是总支书记亲自抓党建工作，平衡好党建和村务的关系。三是牢固树立规矩意识，按照政策法规办事，按制度程序办事。四是提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多听取他人意见，村内事务按照四议两公开原则，在面对重大问题和决策时采用集体讨论集中决定。

**二、党组织建设不规范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分支部组织党员开展工作，每月支部至少开展一次党员教育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特色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党员能动性，提升支部党员意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二是根据支部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制定切合实际和发展的党建工作计划。切实发挥“两个作用”。

**三、集体经济发展缺乏科学规划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引进项目前充分论证，合理合法合规执行项目进程，将风险降至最低；二是戒骄戒躁，根据村内实际情况科学规划，重新编制了村庄规划；三是村委会借助驻村法律事务所的帮助合理合法的解决村部租赁合约；四是严格村内资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凡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确保村集体经济利益最大化；五是合理利用村内公共资源，盘活村内经济，将村部三楼、四楼承租给洗涤用品制作公司，同时将村部厂房积极招租。

**四、村务监督和“三务”公开流于形式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更新党务公开栏，严格审阅公示内容，确保公示中内容的准确性；二按季度及时进行村务公开并接受村民的监督。确保村民知晓村内经济状况，监督村级财务。三是重新采取投票方式选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选举出了村民信任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四是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及村级财务规章制度，凡村内财务支出，都必由支村两委成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五、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

**整改情况：**犁头嘴马场及游乐园已关闭并搬离犁头村，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在犁头嘴周边种植花草，全力打造幸福河湖项目。

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村帐乡代管制度，取消高坪分理处农商银行账户，只留一个基本账户。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三是财务开支做到日清月结、厉行节约、规范支出，严格按照先进后出，收支两条线原则，先对洲土流转费入账，再对收益村民发放。收取卫生费用入账，严格卫生费用专项管理使用；四是完善工程项目资料，补齐合同、签证单、验收资料，严格审核项目内容；五是落实好村务监督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六收回村干部无依据发放补助，并进行公示；七是土地股份合作社资金流动采取乡财政监管形式，加大土地股份合作社资金监管力度。八是签订土地股份合作社和村委会之间的借款合同，制定还款计划，严格执行审批流程。九是严格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接受村民监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13907328845，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犁头村委会，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犁头村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3月15日